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经〔2019〕57号

省体育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文广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号）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体育健身休闲服务类。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击剑、电子竞技等时尚体育项目；以运动康复、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康服务项目；以体育健身、技能训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健身休闲服务项目等。

（二）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类。大型体育场馆功能整合提升；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运营；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大型体育场馆以

及开展体育健身服务的全民健身中心的综合开发利用等。

(三) 体育培训类。基于体教融合开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训；体育培训品牌打造；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化市场化培养；线上体育培训等体育培训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

(四) 体育赛事活动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有重大影响力的赛事，特别是参与人数多、产业属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大型商业赛事(政府主办并以财政资金为主要经费来源的赛事原则上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体育赛事全产业链运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培育期的品牌赛事；体育传统品牌赛事；历史文化悠久的传统(特色)群体赛事等。

(五) 体育装备类。支持体育科技创新、智能产品开发、体育装备制造向体育服务业转型、企业上市等对体育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强力助推作用的项目等。

(六) 体育旅游类。支持打造体育旅游品牌，提升体育旅游竞争力，扩大我省体育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项目等。

(七) 其他类。支撑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发展和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建设的重大项目；省级综合类与特色类体育产业基地培育；提升体育产业基地发展质量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特色体育产业园区建设等。体育产业类论坛展会活动；职业体育人才和体育产业创新人才引进；高水平运动队办队模式创新；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运作；智慧体育、体育文化创意等领域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和体育关联度，社会和经济效益良好，对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拉动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一）扶持方式要求

1.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扶持方式。每个项目申报时只能选择一种扶持方式进行填报。

2. 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旅游等领域内涉及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经营场所改扩建等的项目，只能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申报奖励。

3. 装备制造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涉及产品研发的项目，只能在新产品投产后申报奖励；涉及产能扩建方面的项目，只能在产能提升后申报奖励。

4. 职业体育类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6个运动项目），可根据上一赛季参加的全国最高水平职业俱乐部联赛（或杯赛、洲际比赛）成绩申报奖励，也可根据新赛季参赛情况申报资助。

5. 体育赛事活动类项目，2018年至申报截止日期内已办完的赛事活动，原则上申报奖励；已经获得办赛资格，将在2019年度举办的赛事活动也可申报资助；但同一赛事只能选择一种扶持方式进行申报。

（二）投资额要求

体育装备制造类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其它所有项目

投资额均应不低于 200 万元。

（三）项目周期及其他要求

1. 申报资助类项目须为申报截止日期前已开工，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申报贷款贴息项目，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申请贴息类项目须提供贷款合同、2018 年度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3.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方面申报奖励类项目，必须是（1）2017-2018 年间建成并投入运营；（2）综合利用的单体面积（含相关附属服务设施）2000 m²以上（包括室内体育健身或户外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面积）；（3）拥有改扩建或新建体育设施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须提供相关权属及面积证明）；（4）申报企业需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改造项目含改造费、设备费，不含原建设成本）；（5）以前年度未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4. 职业体育申报奖励类项目，要求（1）申报单位为产权清晰、运营规范的职业体育俱乐部；（2）参加已完成的最近一个赛季（2018 赛季或联赛已结束的 2018-2019 赛季）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职业俱乐部联赛（或杯赛、洲际比赛）；（3）在全国最高水平联赛（或杯赛、洲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相应项目全国最高水平联赛且没有降级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方可申请奖励）；（4）申报单位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申报项目

(最近一个赛季)支出与收入情况。

5. 体育赛事活动申报奖励类项目,必须是(1)2018年度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已办完的赛事活动;(2)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所有办赛费用支出及收入情况;(3)2018年度未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6. 装备制造企业申报奖励类项目,必须是(1)2017-2018年间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或研发并投入生产的;(2)研发的新产品必须是在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3)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建设投入情况(含建设费、设备费、研发费用等)与收入情况(含新增产能、产品销售等);(4)以前年度未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三、申报单位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或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必须在江苏省体育产业统计名录库范围,至申报截止日期前没有纳入我省名录库的机构不得申报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可登录省体育局网站首页“江苏省体育产业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查询并填报相关数据(用户名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 111111),未入库企业可通过市、县(市、区)体育局进行增补。

(三)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

须一致。

（四）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五）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体育装备制造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申报其它类别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六）申报单位具有组织项目正常实施的能力和条件，以及高素质的专业运作团队和稳定的自有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主要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及吸纳社会资本等方式解决。

（七）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单位），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根据《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关于 2011-2015 年度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结果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苏体经〔2019〕3 号）规定，申报单位 2011-2015 年期间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但在项目检查及处理中存在 3 年内禁止申报情形的。

（二）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四）至申报截止日，申报单位连续经营期未满 1 年的。

（五）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的。

（六）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财政其他类专项

资金支持的。

(七) 申报项目以前年度已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且项目内容重复的。

(八) 申报企业(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务资料的。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2019年度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二)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根据选择的资助方式填写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Excel)(表格从江苏省体育局官网 <http://jsstyj.jiangsu.gov.cn/> 下载)；

(三) 项目单位2017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四) 项目单位2018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

(五) 项目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六) 申请资助、贴息类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和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表；

(七) 申请贴息类项目还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必须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18年度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八) 申请奖励类项目须提供相关权属、面积证明(或赛事

成绩)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已完结的专项审计报告;

(九)申报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要对照《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在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按属地原则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纸质稿及电子稿、《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Excel)电子稿报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于上述时间报送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二)县级审查。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项目收集报送和备案工作,并对申报项目可行性、真实性进行实地察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查,于2019年6月17日前将项目材料汇总后报设区市体育局。

(三)市级初审。各设区市体育局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辅导培训;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申报项目与体育产业发展的关联度,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资金不予扶持等内容。

各设区市可采用专家评审或集体会商等形式评选出当地优质项目,对初审通过拟上报项目进行实地察验、信用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申报项目审查情况汇总表》、《申

报单位情况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稿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报送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四) 省级评审。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根据申报材料对各市提出申请的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内涵等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形成资助方案后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体育局与受资助单位签订资助协议，省财政厅下拨经费。省级评审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设区市限数申报。根据各地体育产业发展、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各设区市、省管县试点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申报限数（见附件 1）。

(二) 各地体育部门要按照《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号）和本通知要求，加强合作、明确分工，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

(三) 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收入、利润、税务数据、项目投资额等资料的项目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3 年申报资格，并将严格按照《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其所获得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收回。同时加倍扣减项目所属地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控制数。

附件 1

各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项目申报限数

地区	资助类项目限数	奖励类项目限数
南 京	20	10
其中：建邺区	5	
溧水区	5	
苏 州	20	10
其中：昆山市	5	
张家港市	5	
无 锡	15	10
其中：江阴市	5	
宜兴市	5	
常 州	15	10
其中：溧阳市	5	
武进区	5	
镇 江	8	6
扬 州	8	6
南 通	8	6
泰 州	8	6
徐 州	8	6
淮 安	8	6
盐 城	8	6
连云港	8	6
宿 迁	8	6
合 计	142	94

注：贴息类、职业体育类项目不受数量限制。

附件 2

2019 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使用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 2019 年申报的_____

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证照材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数据、相关协议和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争议。
4.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
5. 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需说明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

(资助/贴息类)

项 目 类 别_____

扶 持 方 式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江苏省体育局制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号)及《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等文件材料,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 1.申报材料目录;
- 2.2019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 3.《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4.项目单位2017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 5.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6.项目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和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表;
- 9.申请贴息类项目还须提供借款合同、2018年度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 10.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三、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3份,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册。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稿一份,内容包括《申报表》,及《2019年度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EXCEL)》电子稿。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 (万元)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网址						
通讯地址(邮编)						
单位效益 (单位: 万元,取整 数)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所得税			净利润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吸纳就业 人员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体育场馆或健身场所是否有 免费开放行为(选填)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主要业绩和企业荣誉)						

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三、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简介、内涵、规模、主要内容、实施周期、项目进度和计划安排（含具体时间节点）等】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整体预算、资金来源安排及已投入资金明细等】

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条件、项目创新性、项目示范性、保障条件、效益分析、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附件 4

2019 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

(体育场地设施奖励类/体育赛事活动奖励类/体育装备制造奖励类)

项 目 类 别 _____

扶 持 方 式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江苏省体育局制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近几年主要业绩和企业荣誉、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公益能力等）

项目已完成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投入建设时间、建设周期、项目面积、项目总投资额、对外运营时间、项目收益等）

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附件 5

2019 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

(职业体育)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江苏省体育局制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号)及《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等文件材料,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 1.申报材料目录;
- 2.2019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 3.《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4.项目单位2017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 5.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6.项目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7.项目完成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
- 8.参赛相关成绩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三、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3份,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册。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稿一份,内容包括《申报表》,及《2019年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EXCEL)》电子稿。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单位性质（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网址						
通讯地址（邮编）						
单位效益 (单位：万元，取整数)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所得税			净利润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吸纳就业人员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取整数)				项目收入 (单位：万元)		
参加最高水平联赛名称				取得成绩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运营管理情况、俱乐部投资、俱乐部收支情况、所获荣誉等】

参赛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本赛季参赛情况、取得成绩，以及相关成绩证明材料等】

填表说明：本表仅限符合条件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填报。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二、项目核查表

核查内容	县级意见		市级意见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一、申报材料完整性核查				
二、申报单位注册资本要求				
三、申报项目投资额要求				
四、申报项目与体育关联度				
五、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专项资金不予扶持现象				
六、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	(填写项目真实存在或不存在, 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大体情况)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县级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p> <p>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 2019 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 一经查实, 省财政将直接通过结算扣款方式收回专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体育部门(章)</p>			
九、市级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p> <p>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 2019 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 一经查实, 省财政将直接通过结算扣款方式收回专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体育部门(章)</p>			

注: 1. 审查通过有相关材料的栏目在方格内打“√”, 审查未通过无相关材料的栏目在方格内打“×”
2. 审查意见由本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审查后填写。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